



## 指导与非政府组织关系的政策

### 总干事的说明

1. 在其第 113 届会议上并根据卫生大会在其WHA56(10)号决定中的要求，执行委员会重新审议了关于指导与非政府组织关系的政策的建议<sup>1</sup>。执委会要求总干事举行补充协商，使会员国能进一步讨论此事，并就这些协商的结果向第五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
2. 因此，总干事邀请了所有会员国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协商会。2004年2月，在三天期间举行了三次协商会。作为结果形成的决议和政策文本草案反映了就建议的一些修正案达成的共识。鉴于尚未完成对全部建议的讨论，在决议草案第5款以及政策草案第9、14、17和18段中仍保留一些列入方括号的文字。

### 卫生大会的行动

3. 请卫生大会审议下面所列的决议草案和附件中包含的政策草案。

第五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指导世界卫生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政策；

强调《世界卫生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关系准则》自其通过以来已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民间社会的重要性及其对公共卫生的贡献，以及在全球、区域和国家级卫生工作中活跃的非政府组织数量和影响的增长；

---

<sup>1</sup> 见文件EB113/2004/REC/2，第十次会议摘要纪录，第5部分。

认识到世界卫生组织根据《组织法》第二条的主要职能之一是充任国际卫生工作之指导及调整机关，而且根据《组织法》第七十一条，本组织在履行其国际卫生工作时，得采适当办法，俾与非政府组织会商合作；

注意到第四十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1987 年通过的现有《世界卫生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关系准则》（WHA40.25 号决议）已经过审议；

注意到需要改进与非政府组织现有的合作和对话，并鼓励与这些机构开展新的合作活动，

1. **决定**通过在此所附的取代现有《世界卫生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关系准则》的指导世界卫生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关系的政策；

2. **决定**，作为一项过渡措施，将向本决议通过之日与世界卫生组织具有正式关系的所有非政府组织通报新的政策并请它们提出进行资格认证的申请，在收到适当写成的资格认证申请并由执行委员会对申请作出决定之前，它们将被世界卫生组织理事机构视为具有适当资格；

3. **要求**总干事确立适当措施以实施该政策，包括关于对非政府组织进行资格认证并为之合作的准则，其中包含避免利益冲突的明确具体准则，并将这些措施和准则提交执行委员会第 115 届会议批准；

4. **要求**总干事审查机制以加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性和实质参与，从而使世界卫生组织能受益于这些实体带来的特定技术专长和观点。

5. **要求**总干事[建立]/[实行对]机制[的外部独立审评]以维护世界卫生组织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包括世界卫生组织与商业性企业的交往准则<sup>1</sup>。]

---

<sup>1</sup> 文件EB107/20。

## 附 件

### 指导世界卫生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关系的政策

#### 引言

1. 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二条规定，本组织的主要职能之一是充任国际卫生工作之指导及调整机关。为了支持这一职能并根据《组织法》第七十一条，世界卫生组织就其职权范围内之事项，得采适当办法，俾与非政府组织会商合作。此外，第十八(八)条有类似的规定，授权卫生大会邀请非政府组织参加大会或大会所召开之会议与委员会会议。
2. 在涉及非政府组织时，世界卫生组织应在适当时遵照联合国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任何相关决议行事。
3. 世界卫生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目标是以改善卫生结果、加强卫生行动及把卫生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方式加强全球、区域和国家级的相互有益关系。实现这些目标的政策包括两项内容：资格认证与合作。
4. 凡非经任何政府实体或政府间协议建立的这类组织，均应视为非政府组织，包括接受政府当局指定之成员的组织在内，但此种成员须不妨碍该组织自由表达意见<sup>1</sup>。为这项政策的目的，非政府组织包括一系列广泛的组织，例如代表消费者和患者的团体，与人道主义、发展、科学和/或专业目标有关的协会以及代表或与商业利益密切相关的非盈利组织。

#### 资格认证政策

5. 为了获得参加卫生大会、执行委员会以及这些权力机构召集的委员会和会议的资格，非政府组织应：
  - (a) 具有符合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的目标和目的并符合本组织的政策以及执行委员会和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sup>1</sup>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31号决议，“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咨商关系”，第12款。

- (b) 显示在与世界卫生组织工作相关的一个活动领域内具有能力;
- (c) 具有国际范围的成员组成和/或活动;
- (d) 是非赢利性的;
- (e) 具有固定结构、组织文件和责任机制;
- (f) 对由成员组成的组织而言, 有权代表其成员发言并有代表机构;
- (g) 自世界卫生组织收到申请之日起计, 正式存在至少达 3 年;
- (h) 透露关于其目标、结构、执行机构成员组成、活动领域及资金来源的信息, 以及适用时, 与联合国系统其它实体的状况;
- (i) 同意定期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供最新信息并在有关标准(a)-(h)发生任何变化时立即通知世界卫生组织。

6. 写成的申请应于 6 月初之前寄到世界卫生组织总部, 以便执行委员会于下一年 1 月进行审议。申请应由秘书处在对之进行审议的会议前两个月发送给会员国。在执委会关于最初申请的决定期满两年之前, 不应考虑任何非政府组织的再申请。

7. 一旦某非政府组织获得资格认证, 将公开提供关于其目标、结构、执行机构成员组成、活动领域及资金来源所收集的信息, 包括最新信息。每两年应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关于获得资格认证非政府组织的报告。

8. 区域委员会可根据这项政策的安排邀请获得资格认证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它们的会议。

9. 区域委员会应[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七十一条以及][这项政策作出的安排]]对有关[具有属于[国家或]区域会员和/或活动的][国家或区域]非政府组织的资格负责作出决定。

10. 对非政府组织而言，资格认证应给予如下特权：

- (a) 可指定一名代表参与执行委员会会议和卫生大会及在它们权力范围内召集的委员会和会议，但无表决权；
- (b) 可在此类会议上应主席的邀请就涉及该非政府组织的议程项目作解释性的发言；以及
- (c) 可提交与此类会议有关的书面陈述，其性质和分发范围应由总干事决定。

11. 就非政府组织而言，资格认证应赋予如下责任：

- (a) 它应遵循适用于非政府组织的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
- (b) 它应利用可得的机会传播关于世界卫生组织政策和规划的信息。

12. 执行委员会应负责决定非政府组织的资格认证及其撤消或中止。执行委员会将听取由 5 个成员组成的其非政府组织常设委员会的意见，该委员会将于执委会 1 月份的会议期间召开会议。常设委员会将就这项政策第 5、6、7 和 13 段有关的问题提出建议。

13. 关于撤消或中止资格认证的决定应考虑到该非政府组织是否符合上文第 5(a)-(i)段中列举的标准以及该有关非政府组织对常设委员会建议的书面答复。不为双年度报告提供信息，应当作为决定该非政府组织不符合标准的理由。如执行委员会确定任何非政府组织显然直接或通过其分支机构或为其利益行事的代表滥用其地位，从事违背本组织的《组织法》或政策以及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的决议和决定的一类行为，该组织的资格认证也将予以中止或撤消。

## 合作政策

14. 本政策的目的是鼓励和促进与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活动并根据《组织法》第七十一条确立世界卫生组织与[国家、区域或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协调一致的工作方法。-或-[就国家非政府组织而言，只应经有关政府同意方可开展合作。]-或-[脚注<sup>1</sup>]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合作应不取决于世界卫生组织理事机构认可非政府组织的资格。

---

<sup>1</sup> 在世界卫生组织与任何国家非政府组织建立合作之前，将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七十一条采取适当措施与有关政府进行协商。

15. 非政府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之间的合作应以如下原则为指导：

- (a) 合作应推动世界卫生组织的目标并符合本组织的政策以及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b) 合作应涉及在与世界卫生组织工作相关的一个活动领域内显示具有能力的一个非政府组织；
- (c) 合作应以充分了解非政府组织的目标、结构、执行机构成员组成、活动领域及资金来源等有关特征为基础，使总干事或由总干事指定的官员能够评估合作的适宜性；
- (d) 合作应不影响世界卫生组织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应设计为避免任何利益的冲突。

16. 总干事应继续审查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安排，以确保此类合作继续以第 15 段中确定的原则为指导。如确定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不再符合这些原则，应酌情采取措施中止或撤消合作安排。

17. [如任何非政府组织显然直接或通过其分支机构或为其利益行事的代表滥用其地位，从事违背本组织的《组织法》或政策以及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的决议和决定的一类行为，总干事也将中止或撤消合作。]

18. [总干事应[定期]-或-[每两年一次]向执行委员会通报本合作政策的实施情况。][执行委员会可要求总干事酌情报告本合作政策的实施情况。]-或-[总干事应每两年一次就本合作政策的实施概要向执行委员会提供一份摘要报告。]

= = =